编号：\_\_\_\_\_\_\_\_\_\_\_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

**补贴申报书**

（2016年度）

**申报方向：**□国家/市级智能制造项目资金配套

□并购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品牌

□使用临港自主智能制造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总负责人（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 目 期 限：\_\_\_\_\_\_年\_\_\_月至\_\_\_\_\_\_年\_\_\_月**

**填 报 日 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制

二〇一六年

填 写 说 明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特提出《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申报书》格式和填写要求。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报书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总责任人（单位法人代表）。有合作单位的，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

三、项目申报书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家标准委发布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五、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六、装订要求：纸质申请书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不采用胶圈、文件夹、金属钉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档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资料排序应按申报书、附件（应附清单）装订成册。

七、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可加页填写或另提出项目补充说明文件。

八、申报书经评审通过后，即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信息 | 申报单位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项目负责人 信息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邮箱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申 报 方 向** | | | | |
| **□国家/市级智能制造项目资金配套**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实施地址 |  | | | |
| 立项情况 |  |  |  |  |
| □国家 立项部委 \_\_\_\_\_\_\_\_\_\_\_ 项目类别 \_\_\_\_\_\_\_\_\_\_\_\_\_\_ | | | | |
| □上海市 立项委办 \_\_\_\_\_\_\_\_\_\_\_ 项目类别 \_\_\_\_\_\_\_\_\_\_\_\_\_\_ | | |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获得立项时间 |  |
| 获得国家/市扶持金额 （万元） |  | | 拟申请资金 （万元） |  |
| **□并购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品牌** | | | | |
| 并购品牌 |  | | | |
| 被并购方 简况 |  | | | |
| 并购金额 （万元） |  | | 并购合同生效期 |  |
| **□使用临港自主智能制造产品**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 |
| 生产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采购合同生效期 |  |
| 产品交付日期 | |  | | |

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分析

项目实施对本企业或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等

三、项目内容

国家/市级智能制造项目资金配套项目请简要叙述项目执行情况；

品牌并购项目请简要叙述被并购方概况、并购内容、并购方案、并购后组织管理机制等；

使用临港自主智能制造产品项目请简要叙述产品生产方概况、所采购产品在智能制造方面的性能、选择该智能制造产品的原因、采用产品后本企业数控化率或信息化水平等情况。

四、附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对同一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国家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

（四）知识产权（授权或受理的发明专利、授权的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标准清单（仅填写牵头编制修订的标准）及证明文件；

（五）项目资金证明文件，包括：自有资金证明材料（银行存款证明，原件）、银行承贷证明材料（各银行分行以上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贷款承诺书）文件或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六）国家/市级智能制造项目资金配套项目需提供国家或市级有关批文及项目申报材料；

（七）品牌并购项目需提供企业变更登记批复、董事会决议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国资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八）使用临港自主智能制造产品项目需提供核心智能装备采购合同/协议、产品交付使用证明等；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以上（一）----（三）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其余可酌情提供。

|  |
| --- |
|  |

**五、**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审查意见

(对项目工作基础、经费预算及能否保证计划所需人力、物力等签署具体意见)

|  |
| --- |
|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签章：（公 章）  年 月 日 |

六、项目所在园区开发主体（或镇经发办）意见

|  |
| --- |
| □同意上报  □不同意上报  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